

年产 12.5 万套智能板式家具变更项目  
(一期)

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广西夏特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夏特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建设单位：**广西夏特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黄

**编制单位：**广西夏特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黄

**项目负责人：**黄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191

传真：

邮编：537100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产业园区江南制造业综合产业发展区南三路与江五路交汇处西北角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191

传真：

邮编：537100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产业园区江南制造业综合产业发展区南三路与江五路交汇处西北角

##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	1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	4
表三	污染物的处理措施 .....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4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 .....	2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34

##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文件批复

附件 2 固废委托处置协议（注：无。未产生危废，尚未签订协议）

附件 3 危废委托处置单位资质证明（注：无。未产生危废，尚未签订协议）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单

附件 7 环境违法处罚整改文件（注：无。项目未被违法处罚整改）

附件 8 总量排放指标文件（注：无。项目未登记管理，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附件 9 验收监测单位资质证书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 企业主要生产区及环保设施现状



热压机+集气罩



Texson

25mm f/1.79 1/472s ISO100  
2025.04.27 11:55

贴面、热压废气排气筒+光氧活性炭一体机(2#),高15m



PET 贴面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1#锅炉废气排气筒，高 30m



一般固废暂存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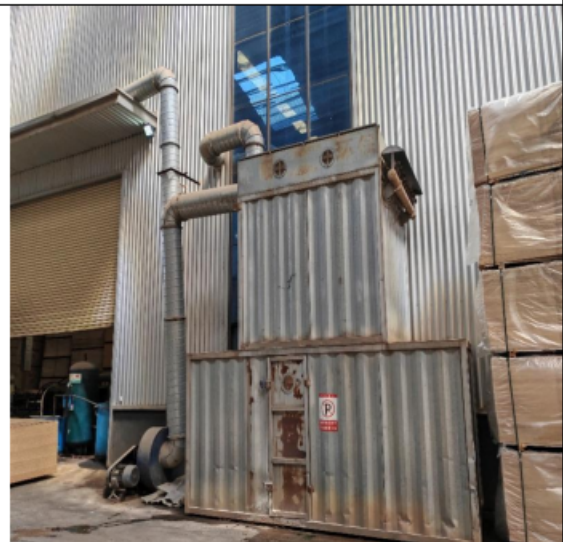
3t/h 锅炉



锅炉布袋除尘



砂光机+吸尘软管



砂光机排气筒（高 6m）+布袋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危废暂存间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5 万套智能板式家具变更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夏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产业园区江南制造业综合产业发展区南三路与江五路交汇处西北角				
主要产品名称	生态板、智能板式家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0000m <sup>3</sup> 生态板、年产 12.5 万智能板式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0000m <sup>3</sup> 生态板（监测期间折算实际年产能为 43650m <sup>3</sup>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1.02~2025.01.0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夏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夏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8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	比例	1.1%
实际总概算	150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124 万	比例	0.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p>8、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年4月25日批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年6月1日起实施）；</p> <p>9、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p> <p>10、《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gt;》（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1、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12.5万套智能板式家具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7月；</p> <p>12、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印发，《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12.5万套智能板式家具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审（2022）248号文件，2022年7月27日；</p> <p>13、《广西夏特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排污登记回执》（2022年9月14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废气排放标准：</b></p> <p>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贴面、热压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类别</th> <th>执行标准</th> <th>检测项目</th> <th>单位</th> <th>标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有组织废气</td> <td rowspan="4">锅炉废气</td> <td rowspan="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td>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3">mg/m<sup>3</sup></td> <td>50</td> </tr> <tr> <td>SO<sub>2</sub></td> <td>300</td> </tr> <tr> <td>NO<sub>x</sub></td> <td>300</td> </tr> <tr> <td>烟气黑度</td> <td>级</td> <td>1</td> </tr> <tr> <td rowspan="2">贴面、热压废气</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d>甲醛</td> <td rowspan="2">mg/m<sup>3</sup></td> <td>25</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r> <tr> <td rowspan="3">无组织废气</td> <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3">mg/m<sup>3</sup></td> <td>1.0</td> </tr> <tr> <td>甲醛</td> <td>0.2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关要求，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项目厂房排气筒高15m，周边200m范围内最高楼高为18m，排气筒不能达到上述要求，因此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因此，贴面、热压废气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限值分</p>	类别		执行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颗粒物	mg/m <sup>3</sup>	50	SO <sub>2</sub>	300	NO <sub>x</sub>	300	烟气黑度	级	1	贴面、热压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甲醛	mg/m <sup>3</sup>	25	非甲烷总烃	120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	甲醛	0.20	非甲烷总烃	4.0
类别		执行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颗粒物	mg/m <sup>3</sup>	50																															
			SO <sub>2</sub>		300																															
			NO <sub>x</sub>		300																															
			烟气黑度	级	1																															
贴面、热压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甲醛	mg/m <sup>3</sup>	25																																
		非甲烷总烃		120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																																
		甲醛		0.20																																
		非甲烷总烃		4.0																																

别为0.13 kg/h、5kg/h。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生活污水排放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表 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pH	/	6-9
	SS	mg/L	400
	CODcr		500
	BOD <sub>5</sub>		300
	NH <sub>3</sub> -N		/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西面、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东面、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名称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西、北面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 (A)	65	55
东、南面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		70	55

注：本项目东面为南三路，南面为江五路。南三路及江五路均为次干路，故项目东、南面厂界执行4类标准。

**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贮存和运输管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广西夏特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产业园区江南制造业综合产业发展区南三路与江五路交汇处西北角，地理坐标：东经 109 度 39 分 2.062 秒，北纬 23 度 2 分 5.705 秒。

2020 年 4 月广西夏特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获得了《年产 12.5 万套智能板式家具变更项目备案证明》，同时，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年产 12.5 万套智能板式家具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变更内容为新增一台 6t/h 的生物质导热油锅炉，以及生产设备数量、车间废气治理设施、生态板工艺的变更。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以“贵环审（2022）248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见附件 1），同意该项目建设。

广西夏特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基本完工，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投入试运行，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2022 年 9 月 14 日取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450800MA5PE5A7X4001X）（见附件 3）。2025 年 4 月 22 日广西夏特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应急预案备案通过（备案号：450803-2025-0020-L，见附件 5）。

2、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产业园区江南制造业综合产业发展区南三路与江五路交汇处西北角，地理坐标：东经 109 度 39 分 2.062 秒，北纬 23 度 2 分 5.705 秒。地理位置见附图 1。

一期项目主要建设一条年产 90000m<sup>3</sup>生态板生产线。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属于新建，主要建设 2 个生产厂房，1 栋研发楼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

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主要变动为布局调整。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车间	位于厂区北部，1层，占地面积 7957m <sup>2</sup> ，建筑面积 7957m <sup>2</sup> ，长 146m、宽 54.5m、高 14m。布设热压区、原料区、原料、分拣区、UV 线、成品区。	目前直接外购基材板进行贴面、砂光、热压，其它工艺设备尚未安装。其他与环评一致。
	2#车间	位于厂区南部，1层，占地面积 10117.8m <sup>2</sup> ，建筑面积 10117.8m <sup>2</sup> ，长 146m、宽 69.3m、高 14m。布设热压区、冷压区、锯边区、砂光区、贴面区、智能家具区、排版线、过胶区、成品区、危废暂存间。	家具生产线尚未建设。目前 2#车间仅用做仓库，生态板生产线相关工序全部在 1#车间进行。其他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研发楼	位于厂区东北部，6层，占地面积 495m <sup>2</sup> ，建筑面积 297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配电房	位于厂区东北部，1层，占地面积 72m <sup>2</sup> ，建筑面积 72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门卫、消防控制室	位于厂区东部，1层，占地面积 50m <sup>2</sup>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锅炉区	天然气锅炉位于 1#车间内保持不变；生物质导热油锅炉设置在新增的锅炉区，锅炉区设置在 1#车间西侧，占地约 100m <sup>2</sup>	天然气锅炉已拆除，目前仅在 1#车间西侧的锅炉区建设 1 台 3t/h 生物质导热油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汽	新增一台 6t/h 的生物质导热油锅炉进行供热；现有的 4 台 40 万大卡天然气锅炉作为备用，园区天然气直接管道进入厂内不再设置天然气储罐。	4 台 40 万大卡天然气锅炉已拆除，目前仅建设一台 3t/h 的生物质导热油锅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①锅炉燃料使用成型生物质颗粒物，生物质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通过 35m 高 1#排气筒排放。 ②1#车间热压、水性 UV 漆辊涂及光固工序产生废气经收集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③2#车间热压、过胶、贴面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④砂光工序产生粉尘通过密闭罩收集后和锯边、开料、雕刻、开槽及开孔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吸尘软管集中收集后经同一个布袋除尘系统统一处理，处理后的粉尘经过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	锅炉燃料使用成型生物质颗粒物，生物质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经水浴除尘+布袋除尘后通过 30m 高的 1#锅炉废气排气筒排放。 项目目前仅在 1#车间建设贴面、砂光、热压工序。 1#车间贴面、热压工序产生废气经收集采用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热

	⑤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排烟道引至房顶排放。	压废气排气筒排放。砂光工序废气经收集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排烟道引至房顶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p>一般固废：</p> <p>①木屑、木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生物质加工厂作为成型生物质燃料生产原料；</p> <p>②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给生物质加工厂作为成型生物质燃料生产原料；</p> <p>③废包装桶（包括胶树脂原料罐、水性UV漆包装桶）交由原料厂家回收使用；</p> <p>④废水性漆渣、废辊水性漆工具需经鉴别认定，如果属于危险废物则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如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则为交由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p> <p>⑤锅炉炉渣、除尘系统收集的沉渣外运给农民做肥料；</p> <p>危险废物：</p> <p>①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15m<sup>2</sup>，用于储存危险废物；</p> <p>②收集的废矿物油、废胶渣、废活性炭、含胶渣废手套和抹布、废紫外线灯管、废矿物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p>	<p>目前直接外购基材板进行贴面、砂光、热压，其它工艺设备尚未安装。</p> <p>无废包装桶（包括胶树脂原料罐、水性UV漆包装桶）、废水性漆渣、废辊水性漆工具、废胶渣、含胶渣废手套和抹布、废紫外线灯管产生。其他与环评一致</p>
风险	设置一个事故应急池。	建设中

综上，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 4、产品方案

设计产能：年产90000m<sup>3</sup>生态板、年产12.5万智能板式家具。

实际产能：年产90000m<sup>3</sup>生态板（监测期间折算实际年产能可为43650m<sup>3</sup>）。

####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数控开料机	8	0	/
2	数控激光雕刻切割机	8	0	/
3	数控精密推台锯	8	0	/
4	全自动数控封边机	8	0	/

5	全自动重型封边机	8	0	/
6	高速开槽机	8	0	/
7	辊涂机	3	0	/
8	干燥机（光固）	2	0	电能
9	开孔机	2	0	/
10	布袋除尘器	1	2	/
11	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0	有机废气处理措施改为1套光氧活性化一体机
12	天然气锅炉	4台40万大卡 =2.67t/h	0	/
13	生物质锅炉	1台6t/h	1台3t/h	/
14	冷压机	5	5	/
15	热压机	17	15	/
16	过胶机	5	0	/
17	砂光机	5	5	/
18	排版生产线	3	0	/
19	贴面机	2	2	/
20	锯边机	2	2	/
21	风机	4	4	/

## 6、公用工程

### （1）给水

广西夏特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水源来自于园区供水管网。

### （2）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3）供电

依靠园区供电管网供电。

环卫：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由于项目目前未产生危险废物，暂不需要对危险废物处置，因此尚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待产生危险废物后再与有资质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7、公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其中 80 人在厂区食宿，其余均为外宿。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生产 24h（每天 3 班，每班 8h）。

## 8、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24 万元。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期	治理对象	环保投资内容	实际投资
施工期	废气	汽车轮胎清洗池、车轮洗刷设备、场地定期洒水等	3
	废水	设置沉砂池、临时排水沟等	3
	施工噪声	设置临时隔声屏障	1.5
	装修垃圾	运至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场所	7.5
营运期	废气	2套布袋除尘、1套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80
	废水	三级化粪池	10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6
	噪声	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8
	其它	防渗、风险物资等	5
合计			124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原辅料消耗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来源	备注
原料	生态板基材	91800m <sup>3</sup> /a (折合 55080t/a)	91800m <sup>3</sup> /a (折合 55080t/a)	外购	2.4m×1.2m×0.018m, 存储于原料区
	贴面板/饰面纸	460 万张/a	460 万张/a	外购	2.4m×1.2m×0.003m, 存储于原料区
	家具配件(支 架、五金件 等)	12.5 万套/a	0	外购	存储于原料区
	水性 UV 漆	12t/a	0	外购	无需配比, 直接使 用, 桶装, 存储于原 料区
	脲醛树脂胶	3000t/a	0	外购	桶装, 存储于原料区
	三聚氰胺树脂 胶	400t/a	0	外购	桶装, 存储于原料区
	面粉	50t/a	0	外购	添加面粉作为胶黏, 存储于原料区
	活性炭	3.088t/a	3	外购	用于废气处理设施
能源	水	14400m <sup>3</sup> /a (48m <sup>3</sup> /d)	14400m <sup>3</sup> /a (48m <sup>3</sup> /d)	自来 水	生产生活
	电	150 万 kW·h	120 万 kW·h	市供 电网	生产生活

成型生物质颗粒物	7900t/a	7900t/a	外购	/
----------	---------	---------	----	---

## 2、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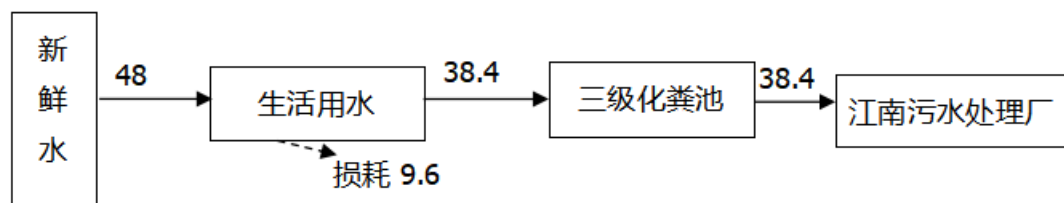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m<sup>3</sup>/d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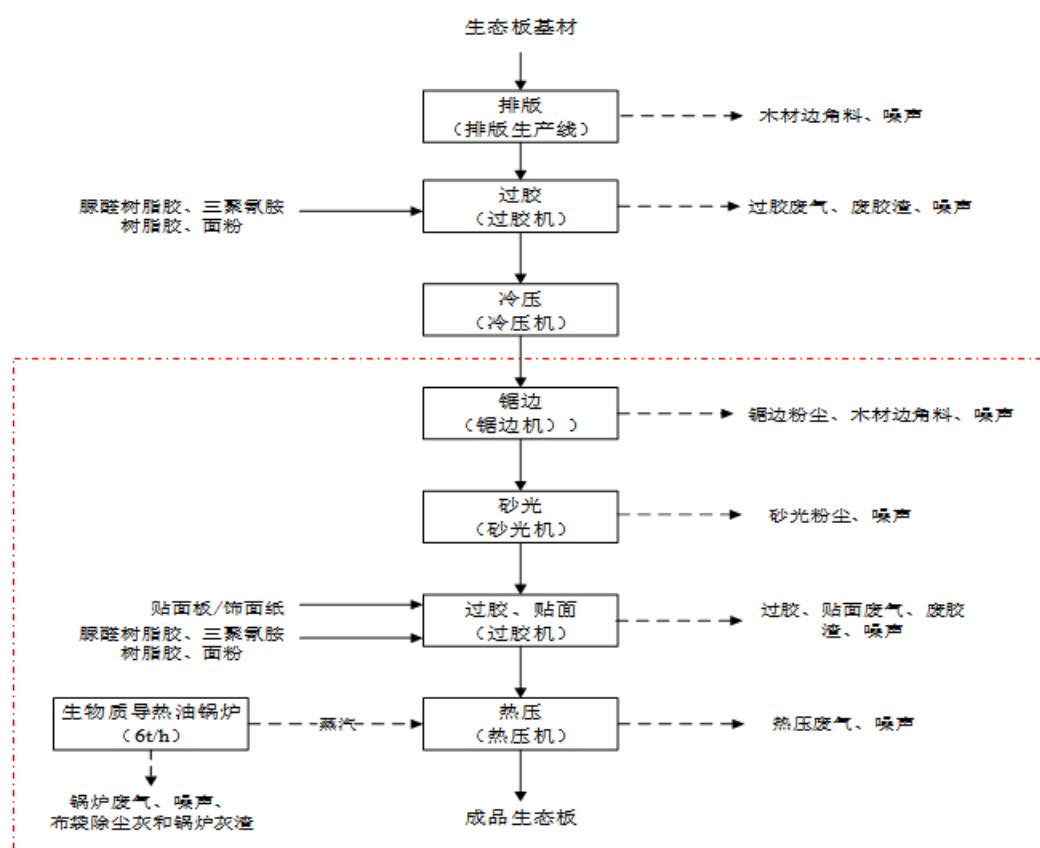


图 2-2 生态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红框为本次验收工艺，项目生产使用贴面板/饰面纸自带的胶水贴面，不使用胶水，无过胶工序。

项目变动工程：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表 2-5 报告表批复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p>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1. 应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进行生产，调胶、过胶、贴面、热压、水性 UV 漆辊涂及光固应采取密闭操作，产生的废气集中抽吸至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系统的设置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标准要求，并按照报告表设计定期定量更换活性炭，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p> <p>2. 砂光、锯边、开料、雕刻、开槽、开孔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系统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p> <p>3. 项目新建一台 6t/h 的导热油锅炉，采用成型生物质燃料。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限值要求。项目配套 4 台 40 万大卡的天然气锅炉作为备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燃烧废气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p> <p>4. 严格落实各无组织污染源的防控措施，VOCs 物料贮存、转移、输送、生产及废气收集系统、VOCs 排放控制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 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甲醛、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p>	<p>已落实：</p> <p>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进行生产，贴面、热压采取密闭操作，产生的废气集中抽吸至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严格落实各无组织污染源的防控措施。</p> <p>变动：</p> <p>目前仅建设砂光、贴面、热压工序，无其它工序及相关废气产生。</p> <p>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系统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废水	<p>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p> <p>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排水用于厂区绿化或洒水降尘。</p>	<p>已落实：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p> <p>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变动： 无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排水产生。</p>
固废	<p>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p> <p>1. 废活性炭、废胶渣、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紫外灯管、沾有废胶渣或废矿物油的废手套或抹布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2. 废胶水桶要参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管理，集中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锅炉灰渣、除尘渣、水性漆渣、废水性漆桶、废辊漆工具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p>	<p>已落实： 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2. 锅炉灰渣、除尘渣外运给农民做肥料。</p> <p>变动： 无废包装桶（包括胶树脂原料罐、水性UV漆包装桶）、废水性漆渣、废辊水性漆工具、废胶渣、含胶渣废手套和抹布、废紫外线灯管产生。</p>
噪声	<p>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p>	<p>已落实：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p> <p>变动：无</p>
<p>项目6t/h的导热油锅炉变为3t/h导热油锅炉，属于污染物排放量减少，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生产工艺减少，污染物排放减少，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系统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砂光工序废气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更。</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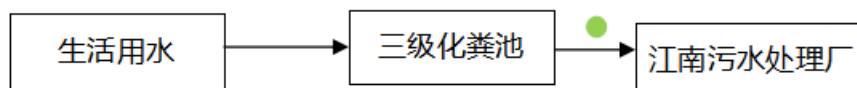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排放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锅炉尾气和贴面、热压废气。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3t/h 锅炉尾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有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	经处理达标后由 30m 高的 1#锅炉废气排气筒排放
贴面、热压废气	甲醛、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经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的 2#热压废气排气筒排放
砂光工序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	经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表 3-2 废气监测布点情况表

废气类型	无组织	1#厂界上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有组织	1#锅炉废气排放口 2#热压废气排放口

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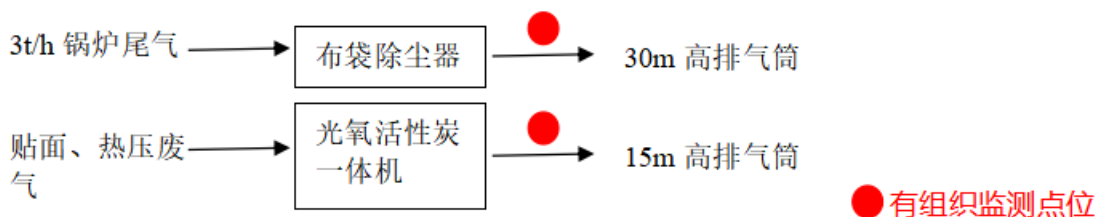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监测点位情况

### 3、噪声

根据环评批复，在项目四面厂界外 1m 处各设一个厂界噪声监测点。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源强 dB (A) /台	防治措施	采取措施后声级值 dB (A) /台
1	冷压机	台	5	70	隔声、安装减振垫、基础固定、消声及绿化等	55
2	热压机	台	15	70		55
3	砂光机	台	5	90		75
4	贴面机	台	2	70		55
5	锯边机	台	2	90		75
6	风机	台	4	90		75

备注：本项目降噪措施主要为设备减震降噪、厂房隔音，噪声持续时间即为生产时间，每天 24h。

项目噪声监测点见图 3-3。



图 3-3 噪声监测点位情况

#### 4、固废

建设项目固废主要为分毛杂质、废包装、废边角布料、布袋收尘、污泥、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手套等。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处置方式	固废性质及临时储存要求
1	木屑、木材边角料	1101.6	0	外售给生物质加工厂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2	砂光工序布袋收集粉尘	165.058	0		
3	锅炉炉渣、除尘系统收集的沉渣	161.21	0	外运给农民做肥料	
4	生活垃圾	78	0	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暂存于垃圾桶内
5	废矿物油	0.5	0	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渗处理
6	废活性炭	3.86	0		
7	废矿物油桶	0.05	0		
危险废物产生量小计：4.41t/a					

本项目建设 15m<sup>2</sup>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于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由于项目目前未产生危险废物，暂不需要对危险废物处置，因此尚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待产生危险废物后再与有资质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建设

1 个 5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存放一般固废。

#### 5、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调查，广西夏特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已基本按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和落实环保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场所	颗粒物	喷水抑尘等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施工期	运输车辆	CO、THC、NO <sub>x</sub>	/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	1#排气筒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布袋除尘+35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相应标准限值
		2#排气筒	甲醛、非甲烷总烃	三级活性炭处理装置+15m排气筒	
		3#排气筒	甲醛、非甲烷总烃	三级活性炭处理装置+15m排气筒	
		4#排气筒	颗粒物	密闭罩/吸尘软管+布袋除尘+15m排气筒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	
	水污染物	施工期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经临时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江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施工期		施工废水	SS	在施工现场内设置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废水作降尘及车辆冲洗用水，不外排。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	运营期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施工期	施工场地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垃圾堆放点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建筑垃圾	部分回用，其余清运至指定地点	
	一般固废	木屑、木材边角料	外售给生物质加工厂		
		砂光工序布袋收集粉尘	外售给生物质加工厂		
		锅炉炉渣、除尘系统收集的沉渣	外运给农民做肥料		
		废包装桶（包括胶树脂原料罐、水性UV漆包装桶）	交由原料厂家回收使用		
	运营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水性漆渣、废辊水性漆工具		
废活性炭					
废矿物油、废胶渣、含胶渣废手套和抹布、废紫外线灯管					
废矿物油桶					
施工期	机械噪声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管理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合理布局、加强维护等	东、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西、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p><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p> <p>项目建设时导致造成地表裸露，土体结构松散，在水和重力等外力的作用下，将会产生及加剧水土流失；项目周边大部分均为建成区，受人为影响大、生态环境一般，运营期间，对整个地区生态系统的功能和稳定性不会产生大的影响，也不会引起物种的损失。</p>					
<p>②总量控制结论</p> <p>根据《“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三）总体思路”中</p>					

“1、减排因子与范围”中“主要大气污染物：NO<sub>x</sub> 和 VOCs”，本项目废气需设总量控制指标为：NO<sub>x</sub>10.37t/a，VOCs0.165t/a。

## 2、环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020—450800—21—03—023109），选址位于贵港市产业园区江南园，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39'2.062"，北纬 23°2'5.705"。生产规模：年产 90000m<sup>3</sup>生态板、12.5 万套智能板式家具。主体工程为两个厂房；辅助工程包括研发楼、配电房、消防控制室、锅炉区；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供汽工程；环保工程包括有废气治理工程、废水治理工程、噪声治理工程、固废处理工程。

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20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园区规划，已取得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证明。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应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进行生产，调胶、过胶、贴面、热压、水性 UV 漆辊涂及光固应采取密闭操作，产生的废气集中抽吸至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系统的设置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标准要求，并按照报告表设计定期定量更换活性炭，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 砂光、锯边、开料、雕刻、开槽、开孔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系统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3. 项目新建一台 6t/h 的导热油锅炉，采用成型生物质燃料。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

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排放限值要求。项目配套4台40万大卡的天然气锅炉作为备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燃烧废气通过3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4. 严格落实各无组织污染源的防控措施，VOCs 物料贮存、转移、输送、生产及废气收集系统、VOCs 排放控制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甲醛、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排水用于厂区绿化或洒水降尘。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

1. 废活性炭、废胶渣、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紫外灯管、沾有废胶渣或废矿物油的废手套或抹布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废胶水桶要参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管理，集中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锅炉灰渣、除尘渣、水性漆渣、废水性漆桶、废辊漆工具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五）园区实现集中供热后，项目须采用集中供热，取缔锅炉供热。

(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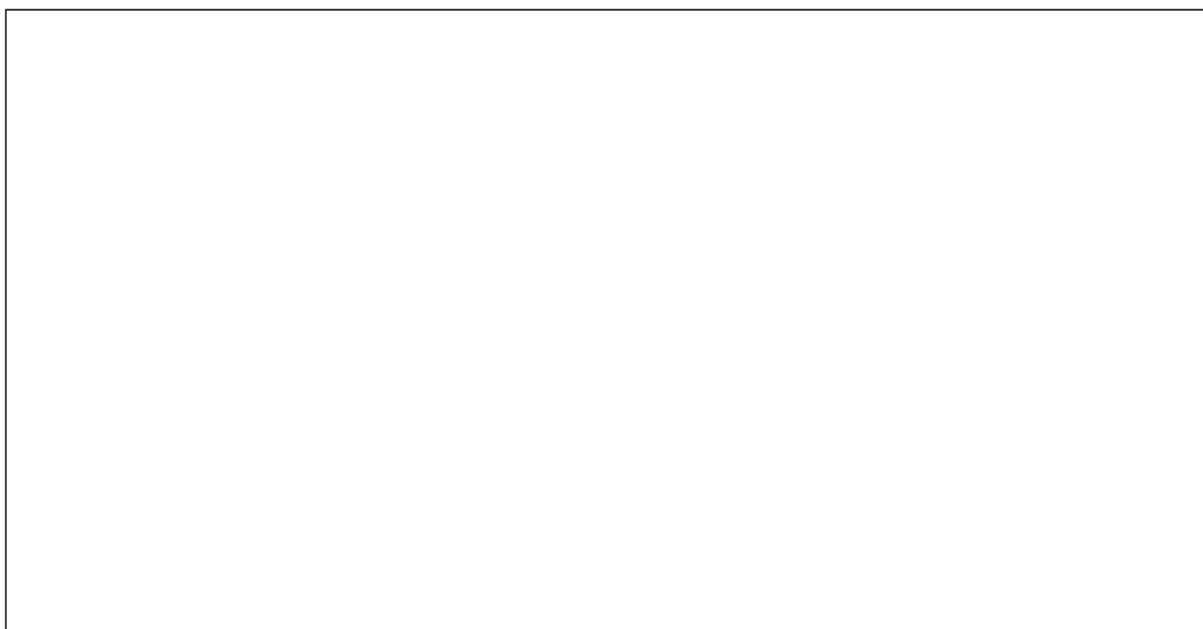
(七) 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我局委托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范围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0 级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0.5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小时值： 168μg/m <sup>3</sup>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六篇 第四章 二（一）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4(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 2、监测仪器

监测使用的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GGZS-YQ-33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HM-LG30	GGZS-YQ-111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2
		GGZS-YQ-183
	ZR-3923	GGZS-YQ-180
		GGZS-YQ-181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GGZS-YQ-200
真空气体采样箱	/	GGZS-YQ-331
空盒气压表	DYMB3	GGZS-YQ-198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97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GGZS-YQ-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GZS-YQ-184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107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 MBE	GGZS-YQ-23
恒温干燥箱（烘箱）	KX-101-1AB	GGZS-YQ-127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HS-J	GGZS-YQ-340
奥豪斯电子天平	PX125DZH	GGZS-YQ-116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GGZS-YQ-33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2
具塞滴定管	50mL	GGZS-YQ-88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GGZS-YQ-24
便携式 pH/ mV/溶解氧仪	SX725	GGZS-YQ-137

## 3、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 4、废气、废水、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的部分废气、废水、噪声监测主要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市环

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根据中赛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有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废水监测采样依据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厂界噪声监测依据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检测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①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在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位，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项目废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sub>Cr</sub> 、SS、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每天监测4次，连续监测2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6-2 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pH	/	6-9
	SS	mg/L	400
	COD <sub>Cr</sub>		500
	BOD <sub>5</sub>		300
	NH <sub>3</sub> -N		/

#### ②废气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3 项目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G3	厂界周边上风向	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4次
G4	厂界周边下风向		
G5	厂界周边下风向		
G6	厂界周边下风向		
G1	锅炉尾气排放口	烟道气参数、烟气黑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监测2天，每天3次
G2	贴面、热压废气排放口	甲醛、非甲烷总烃	

表 6-4 项目废气执行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颗粒物	mg/m <sup>3</sup>	50
			SO <sub>2</sub>		300
			NO <sub>x</sub>		300
			烟气黑度	级	1
有组织废气	贴面、热压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甲醛	mg/m <sup>3</sup>	25
			非甲烷总烃		120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0
			甲醛		0.20
			非甲烷总烃	4.0	

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关要求，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项目厂房排气筒高15m，周边200m范围内最高楼高为18m，排气筒不能达到上述要求，因此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因此，贴面、热压废气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限值分别为0.13 kg/h、5kg/h。

③噪声

为了解噪声治理措施的效果，本次验收分别在四面厂界外 1m 处各设一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同时对周围敏感点进行监测。本次验收对昼、夜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5。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5 噪声监测点位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执行标准
N1#	厂界东面	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间监测一次，监测两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N2#	厂界南面			
N3#	厂界西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N4#	厂界北面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 2025 年 1 月 2 日~3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满足验收要求。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企业工况表

核查时间		2025 年 01 月 02 日	2025 年 01 月 03 日
监测期间生产 废气/废 水治理 设施运 行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生态板	
	设计生产规模	9 万 m <sup>3</sup> /a	
	年运行天数	300 天	
	监测当日生产量	142m <sup>3</sup>	149m <sup>3</sup>
	实际生产负荷	47.3%	49.7%
	是否在运行	■是 □否	
	是否连续正常	■是 □否	
	废气源名称	1#3t/h 锅炉废气排放口	2#热压废气排放口
	燃料名称	生物质颗粒	/
	废气处理工艺	水浴除尘+布袋除尘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排气筒高 (m)	30	15
	废水处理工艺	三级化粪池	
废水排放去向	江南污水处理厂		

验收监测结果：

###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经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郁江。

本次验收仅对三级化粪池出水口进行监测，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气：本次仅对出气口进行监测，不计算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固废：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①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监测因子 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

求。

### ②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1#锅炉废气排放口排放的废气中，项目监测各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烟气黑度均小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限值要求；2#热压废气排放口排放的废气中，项目监测各因子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要求。

### ③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面厂界噪声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项目西、北面厂界噪声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④固废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固废综合处置率为100%。

### ⑤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三）总体思路”中“1、减排因子与范围”中“主要大气污染物：NO<sub>x</sub>和VOCs”，本项目废气需设总量控制指标为：NO<sub>x</sub>10.37t/a，VOCs0.165t/a。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氮氧化物最大排放量为2.628t/a，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未超总量指标；VOCs最大排放量为0.041t/a，项目VOCs排放量未超总量指标。

## 3、排污许可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3 人造板制造 202 其他”。应按登记管理申报排污许可，本项目的排污登记编号为91450800MA5PE5A7X4001X，有效期2022年9月4日至2027年9月3日。

（见附件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经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郁江。

本次验收仅对三级化粪池出水口进行监测，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气：本次仅对出气口进行监测，不计算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固废：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 (二)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监测结果表明， 1#锅炉废气排放口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2#热压废气排放口排放废气中，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②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西、北二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③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各监测因子中，各监测因子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3 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无标准限值要求，仅监测做参考。

④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锅炉废气各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要求；贴面、热压废气各污染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限值要求。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东、南二面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西、北二面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故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所排放生活污水各监测因子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故项目运营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验收期间，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 广西夏特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 (签字) :

项目经

办人 (签字) :

建设项目	<b>项目名称</b>	年产 12.5 万套智能板式家具变更项目 (一期)	<b>项目代码</b>	2020-450804-26-03-046755	<b>建设地点</b>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产业园区江南制造业综合产业发展区南三路与江五路交汇处西北角	
	<b>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b>	34 人造板制造	<b>建设性质</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b>设计生产能力</b>	年产 90000m <sup>3</sup> 生态板、年产 12.5 万智能板式家具	<b>实际生产能力</b>	年产 90000m <sup>3</sup> 生态板 (监测期间折算实际年产能 为 43650m <sup>3</sup> )	<b>环评单位</b>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b>环评文件审批机关</b>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b>审批文号</b>	贵环审【2022】248 号	<b>环评文件类型</b>	环境影响报告表	
	<b>开工日期</b>	2024 年 8 月	<b>竣工日期</b>	2024 年 11 月	<b>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b>	2022 年 9 月 14 日	
	<b>环保设施设计单位</b>	广西夏特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b>环保设施施工单位</b>	广西夏特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b>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b>	91450800MA5PE5A7X4001X	
	<b>验收单位</b>	广西夏特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b>环保设施监测单位</b>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b>验收监测时工况</b>	47.3~49.7%	
	<b>投资总预算 (万元)</b>	18000	<b>环保投资概算(万元)</b>	200	<b>所占比例 (%)</b>	1.1%	
	<b>实际总投资 (万元)</b>	15000	<b>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b>	124	<b>所占比例 (%)</b>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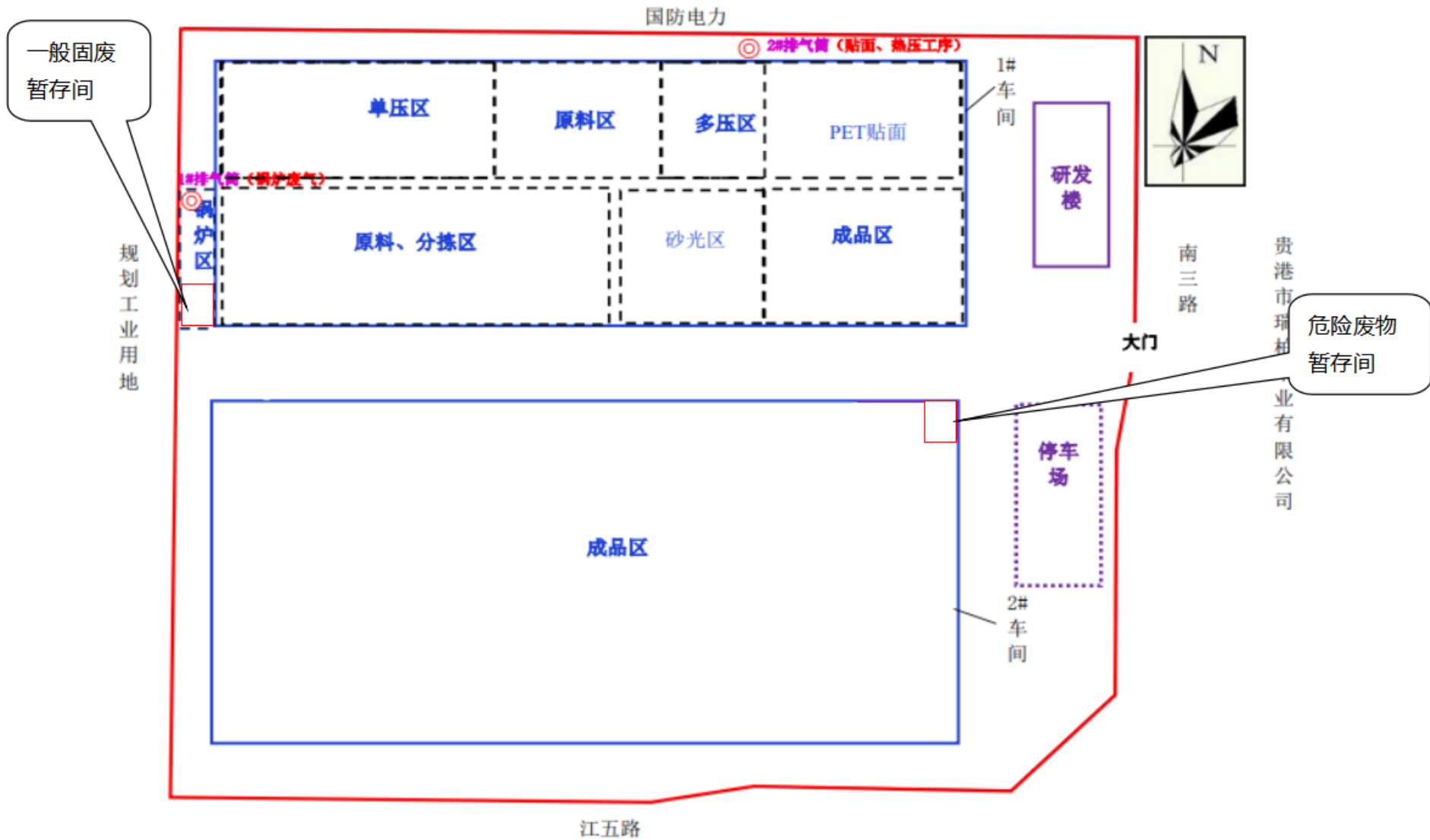
	废水治理(万元)	13	废气治理(万元)	83	噪声治理(万元)	9.5	固废治理(万元)	13.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40m <sup>3</sup>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8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运营单位	广西夏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00MA5PE5A7X4		验收时间	2025年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1.152			1.152		+1.152
	化学需氧量			500			2.304			2.304		+2.304
	氨氮						0.403			0.403		+0.403
	废气(万立方米/年)						5760			5760		+5760
	颗粒物						0.49			0.49		+0.49
	二氧化硫						3.02			3.02		+3.02
	氮氧化物						2.628			2.628		+2.628
	甲醛						0.025			0.025		+0.025
非甲烷总烃						0.016			0.016		+0.01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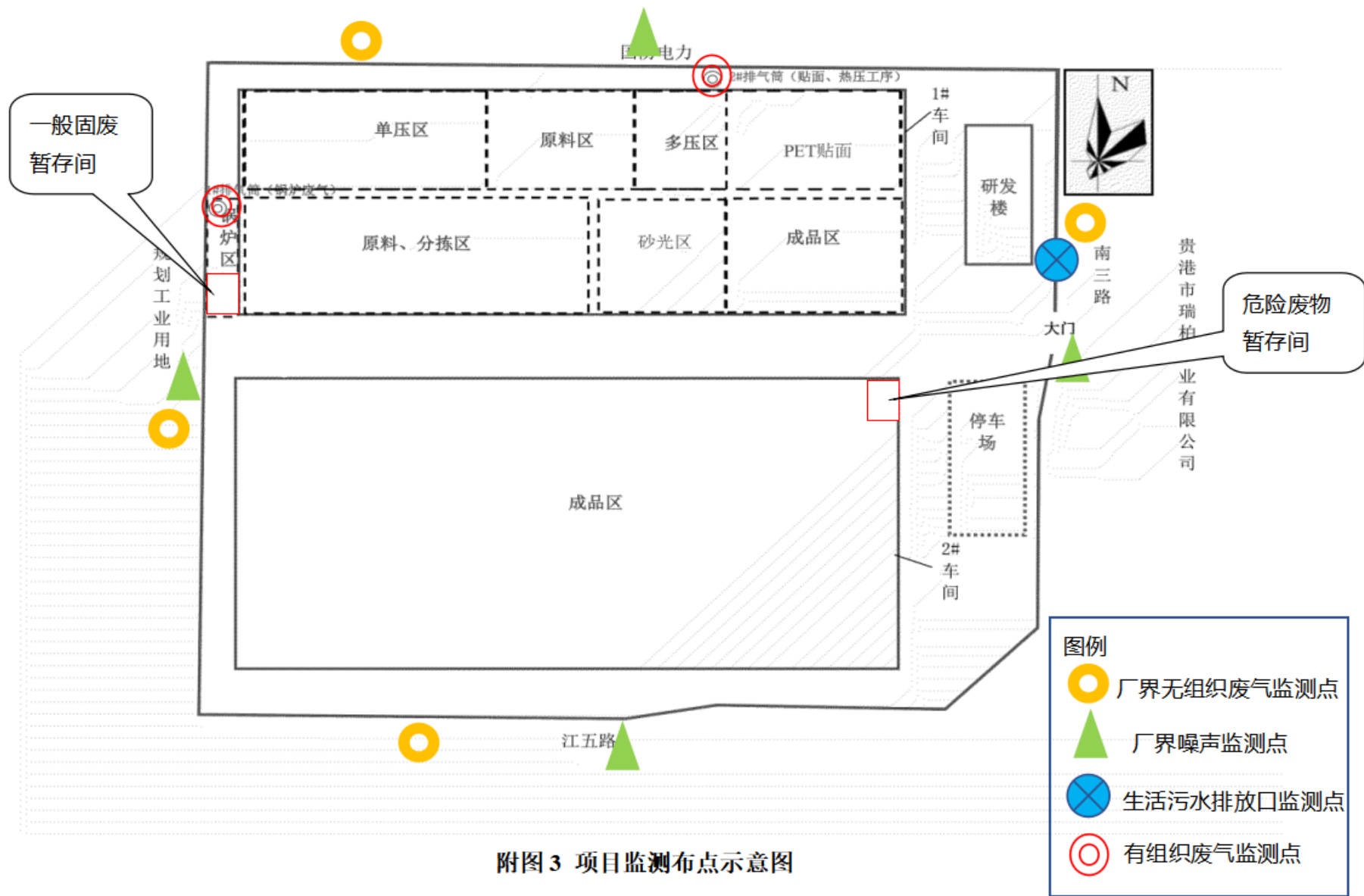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